



哲 學 / 滄海叢刊 / 東大圖書公司印行



法家哲學

姚蒸民著



法 家 哲 學



滄海叢刊

姚 蒸 民 著

1 9 8 6



東 大 圖 書 公 司 印 行



10070855

© 法家哲學

作者 姚燕民

發行人 劉仲文

出版者 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銷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所 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十一號二樓

郵撥／〇一〇七一七五—〇號

初版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

基本定價貳元捌角玖分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一九七號



修訂版序

拙著法家哲學初版，印行於民國七十三年，兩年後，已無餘書，知其尙可供世人參考也，爰略加修訂，由東大圖書公司印行。修訂版之異於初版者，爲增添附註及充實部分內容，意在求法家哲學之通詮，更臻完整。惟是拙著於法家諸子之學，多揚棄昔人見解；於法家哲學之觀點，亦非悉與近人同；此則宜有以說之焉。徵之史籍，先秦各家思想，自其淵源與發展言之，應屬於人生哲學之範疇，而落實於政治層面，卽或旁涉形而上之天道鬼神，又或高談倫理、經濟、教育，要亦爲解決當日政治問題而提出者。吾人若舍修齊治平之根本思想，以論儒家之學，已失其重心，矧法家之學原以政治需求爲急務，而未遑言及其他者乎？此拙著之所以不持今世之文化觀，而出以純政治眼光者，一也。其次，先秦諸子之學，俱各有所承受，各有所創新，亦各以其學影響於當日之社會。今之所謂家數，乃漢人取同舍異之所析歸。故究一家之言與究其中一人之學有異，而一人之學在當日及後世之評價亦有所異。孔孟荀如是，老莊楊墨亦如是。法家諸子之學無不關乎時代之推移，其學說內涵之認定與評價，尤不可不特重其人之時代社會背景。此拙著之所以出以歷史眼光，而不牽拘於今世之法治觀

者，二也。抑又思之：儒家之學，自兩漢經師採陰陽、道、法家言，以釋春秋、說易、註三禮而後，已有不醇。惟後世推衍新義，使孔學不爲時空所限，今更成爲中華文化之根基。法家之學，則漢後無人在理論上有所創新，而又迭經儒生之唯君是尊者所移轉誤用，漸至真蘊泯失，爲世詬病，一迄於今。夏夏乎其辨正之難，與夫通詮之不易。此又拙著之所以必究其初貌而又論及其在後世之餘波者，三也。凡此三者，容與他家哲學之研究取向有異。深慚學有未逮，不敢率就其所見者而罄言之。茲雖修訂再版，殆仍僅發凡而已。他日倘能益使之臻於完善，則差堪自慰矣。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九月

姚蒸民序於臺北

初版自序

法家哲學之特質爲純政治哲學，須從其哲學思想，參以近代政治學、社會學、法律學及行爲科學等之觀點，並比較儒道墨三家之學，以爲之詮。惟坊間向乏完整性之專書。其學見之於中國哲學史者，每以其內涵不若儒道墨三家之廣且深，大皆淺言輒止；而有關中國政治思想史之作，則又於其哲學上之理致，罕有所發抒；此誠不無美中不足之感也。前年秋，東吳大學哲學系以國內尚無專開法家哲學課程者，邀余主講；因勉任其難，冀能於當前之中國文化復興運動，略補涓埃。爰就嚮之有會於心者，著爲講義；始自先秦，終於清季；闡其宗派，論及餘波；凡其理致之能系統化者，均舉而言之，以力求法家哲學之完整。今再酌予訂補，以成此書。夫哲學者，有見之學也，有見則執。立學者有執，治其學者則必不能無執。矧法家之學則又爲歷代師儒多所拒斥者乎？自審雖以新觀念爲之辨正、發抒，而終懼其不無舛誤者在。爰本嚶鳴之義，以求正於海內之通人焉。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姚蒸民序於臺北

法家哲學 目次

修訂版序

初版自序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中國哲學之本質

第二節 儒道墨法四家哲學之異同

第三節 法家哲學研究法

第二章 法家思想之起源及其哲學之建立

第一節 時代背景

第二節 發展經過

第三章 管子哲學……………二五

第一節 序說……………二五

第二節 國家道德觀……………二六

第三節 尊君順民說……………二九

第四節 法治主義……………三三

第四章 商子哲學……………四一

第一節 序說……………四一

第二節 歷史進化論……………四二

第三節 法治論……………四五

第四節 國家主義……………五一

第五章 申子哲學……………五九

第一節 序說……………五九

第二節	君主論	六〇
第三節	術治論	六二
第六章	慎子哲學	六七
第一節	序說	六七
第二節	自然主義	六八
第三節	國家論	七二
第四節	勢治論	七四
第五節	法論	七七
第七章	韓子哲學	八三
第一節	序說	八三
第二節	變古之歷史觀	八五
第三節	務力之社會觀	九〇
第四節	自爲之人性觀	九五

第五節 勢論·····	一〇〇
第六節 法論·····	一一〇
第七節 術論·····	一二一
第八節 知識論·····	一三〇
第九節 餘論·····	一三三
 第八章 法家哲學之衰落·····	 一三七
第一節 衰落原因·····	一三七
第二節 漢後法家·····	一四〇
第三節 法家思想之餘波·····	一四一
 主要參考書目·····	 一五三

法家哲學

姚蒸民 著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中國哲學之本質

研究法家哲學，須先瞭解何謂法家，及法家究竟有無哲學。前者爲中國古代哲學之分類問題，後者則涉及中國哲學之本質問題。

法家之名，始見於司馬談之論六家要指，謂其與陰陽、儒、墨、名、道德五家，皆「務爲治者也」。後世據之，而於法家之所以爲法家，則多持刑律家之說。然亦有據司馬談「法家不別親疏，不殊貴賤，一斷於法」，「尊主卑臣，明分職，不得相踰越，雖百家不能改也」之論，而爲之說者。如北齊劉晔之九流論，卽謂法家在誘善懲惡，俾循軌度，以爲治本，然而薄者乃專任刑法。又如宋鄭樵之通志校讐略，則力言舊類之將刑法附列法家，顯有不當；「法家則申韓是也」，「刑法則律令是也」，「豈可以律令與申韓共貫乎」？其從正面以釋明法家之所以爲法家者，則僅魏劉劭於其人物志流業篇中，有「建法立制，強國富人，是

謂「法家」之語而已。逮乎近代，章太炎謂「法家者流，則猶通俗所謂政治家也，非膠於刑律而已。」（檢論商鞅篇）胡適則以為先秦諸子無所謂「法家」，應稱之為法理學家或法治學說家。（中國古代哲學史）可見法家之所以為法家，迄無定說。今細繹法家存書，究其真蘊，而以西洋之法學與政治學併參之，則中國古代之法家，非一般之法理學家、法學家、刑法學家或政治學家；而係詮釋法理、倡言法治、將法理與政治結合為一之政治家或政治思想家。此說諒無大誤。

大凡成為一家之言者，必有其哲學思想存在。蓋形式上雖可不屬於哲學，而實質上則不能不有其提出問題之立場，解決問題之方法；在判斷上不能不有根本之概念；在推理上更不能不有思維之程序。如從其具體之理論中加以研究，仍不難發現其哲學範疇與體系之哲學性格。故法家之應有其哲學，一如儒道墨名各家之必有其哲學；其所以成為問題者，則為對中國哲學之本質有所不明。如黑格爾與哈特曼（Hartmann）等即誤會中國無有哲學，黑格爾且不承認孔子為有哲學思想之人；此皆從西洋有關哲學之本義，以論中國古代之學問者也。

（註一）

西洋哲學之出發點，全在於所謂「愛智」；因而特重思維與存在之關係，宇宙之根源，認識之性質、方法與界限等之研究，而尤重視形式上之系統。由宇宙論或本體論，趨於論理

學及知識論，徹頭徹尾，均在求知，而其結果，自易使此種學問成爲僅有理論知識，而無實用知識。雖其哲學家之個人背景與所處時代，均不盡相同；而彼此研究之旨趣與專注之問題，亦互有異；然而語其極要，仍始終爲求知的學問，端在如何個別建立其知識總體之秩序，並使之系統化而已。

中國學問則有異於是，與其稱之爲知識的學問，毋寧稱之爲行爲的學問。梁啓超即首揭此觀點，成儒家哲學一書。其說甚是。蓋中國先哲雖不輕視學識，却未以求知識爲出發點，亦未以求知識爲歸宿點，且多抱有「吾欲託之空言，不如見之行事之深切著明也」之根本概念；故於學問之研究，特重人事，其最主要者爲人之所以爲人之道，而人與人間又有何相互關係。易言之：即研究人生在世應該如何行爲？而社會國家應該如何組織？如何管理？前者可稱之爲倫理學的研究，後者可稱之爲政治社會哲學的研究，合而言之，則相當於古代西洋哲學中人生哲學之範圍。

近世紀來，東西方文化學術交流，較諸已往任何時期更爲密切而發達；因而哲學一詞雖仍着眼於「愛智」之本義，爲建立智識總體之秩序而使之系統化，但其範圍分類，既非如古希臘之分爲物理學、倫理學、論理學，亦非如柏拉圖之分爲宇宙論、人生論與智識論，而係更細分之，舉凡教育、政治、宗教、心靈等亦均涵蓋於哲學範圍之內。以是言之，凡研究人

生切要問題，從根本上着想，並以普遍的全體的爲研究之對象，而尋求此一問題的根本解決之道的學問，無論其專注重人與神之關係如古印度猶太埃及等東方國家，專注重人與物之關係如古希臘及現代歐美，或專注重人與人之關係如我中國，只要其學問能成爲一家之言者，皆可謂之爲哲學。

中國哲學之本質，既有異於西洋哲學之始於求知而終於求知；故中國先哲之學問，特重人事。雖則各家學問之範圍不盡相同，或僅爲政治哲學，或兼有倫理學、教育哲學，又或涉入形而上之宇宙論、本體論及知識論等；然論其學問之究竟與夫用功之所在，仍未離人事而獨存。因而中國哲學之歸宿點，即落實於如何處理人際間或其組織體間之一切問題，而其中思想則有如司馬談之所謂「務爲治」。（註二）此不僅先秦時期之子學如此；魏晉玄學、宋明理學，又何嘗不專注人與人之關係，以研究人的行爲爲出發點，其他一切，均屬附麗。故中國哲學之本質，語其極要，始終爲政治哲學與人生哲學，未可以純爲求知之學問視之。

第二節 儒道墨法四家哲學之異同

中國哲學以先秦時期最爲發達，且什九均存在舊所謂諸子之學之內。此時期之諸子，後世有所謂六家或九流十家之分，要以儒道墨法四家足爲大宗；（註三）蓋此四家不特各有發

明，自成家數，且能將先秦時期之主要思想態度代表無遺。

中國哲學之所以特重人與人的關係，爲行爲的學問，而非知識的學問，更非爲學問而學問者，實與諸子興起之原因，密不可分。諸子之興起，無論持「世衰道微說」、「救世之弊說」、「出於王官說」或「出於職業說」，要均爲西周時代之政治社會及經濟制度，自東周而後發生全盤性、根本性之劇烈變動所使然。其間尤以「官師」「官學」「流散民間，思想言論自由，不虞刑責之關係最爲重要。蓋前此貴族子弟獨享之「官書」「官學」，無不牽涉政治；當其流散民間，演爲私人講學著述，承受者雖曾予以不同之評價與取舍，並各就其創見以成一家言，終難以一時轉換其承受學問之原本性質。此所以中國先哲大都尙空談；亦所以諸子之學除專注於論辯者外，靡不以政治問題爲中心，卽或旁涉形而上之天道鬼神，以及多論教育、經濟、倫理等問題，殆亦爲解決政治問題而提出者。故能上繼往古，下開來葉，歷漢唐宋明清迄今，而猶巍存或不絕也。（註四）

儒道墨法四家之學，均爲行爲的學問，具有政治哲學之特性。其不同處，在於法家僅有政治哲學，雖兼涉有人性論或知識論之類，但均爲政治哲學所吸收。而儒道墨三家則除政治哲學外，尙有其他哲學以爲之附麗。且卽專就政治哲學而論，此四家之思想亦迥異。

按政治哲學原爲研究社會國家應如何組織與管理之學問；專注重人與人之關係，人類社

會之政治現象，就發現之政治問題，推演政治原理，形成有系統之學說。故政治思想之發生，多起於思想家對當時社會政治環境之不滿與憂憤；而政治哲學之彼此有異，則由於各思想家所持之政治原理及推演方法之不同。春秋戰國時之哲學思想，大別言之：可分爲自然主義派與人爲主義派。（註五）前者認爲國家社會係隨環境與時勢之演變而演變，此種演變，出諸自然，爲政者只須順應自然，因勢利導。後者則認爲國家社會之演變，原非出諸自然，而係政令教化之所致，爲政者可以預定一個圓滿妥善之計劃，作爲規範。道家屬於前者，故主張以自然爲依歸，萬事皆順從自然。儒墨法三家屬於後者，認爲一切均在人爲，國家社會縱然混亂不堪，亦應以人爲之努力予以挽救之、治理之，絕不可聽其自亂自治；故主張以制度及道德等人爲之法則，以改進時勢與環境。惟各家對歷史背景之認知，並非一致，其政治思想態度自然有別。儒墨二家對將逝之舊制度表示留戀，而圖有以維持或恢復之，此爲其所同；但儒家從周尙文，觀點近於貴族，墨家法禹尙質，觀點純乎平民；就此論之，則墨雖同情於封建天下之政治制度，而其不滿意於宗法社會之階級組織，則甚顯然。法家則承認現狀，不惟認定封建天下之必然崩潰，抑且有意無意中迎合未來之趨勢而爲之張目；故取君主之觀點而維新，以促成專制政體之出現。至於道家，則對於一切之新舊制度俱感厭惡，而偏重個人之自足與自適；故從個人觀點，批評衰亂政治，並爲個人圖解放而消極。基於上述政治原